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108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關渡校區國際會議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李信成主任

紀錄：高心茹

肆、開會禱告：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請傳閱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柒、議案討論：

一、擬刪除「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中心業務由中心會議即可處理，該委員會之功能不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刪除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會運作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中心由各領域負責教學研究內部運作順暢，無此研究會之必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閉會禱告：

拾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

930816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95111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1040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廢止 1090218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求中心業務發展之規劃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科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；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各組遴選委員 1 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且須與學年度一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本中心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中心職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評估本中心之中長程發展事項。
  - 二、建議本中心專業附設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之設置、裁併等事項。
  - 三、研議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交付之重大中心業務發展事項。
  - 四、籌辦學術會議、規劃學術交流、研究發展、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其它有關本中心業務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期初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若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三分之二(含以上)委員出席始可開會。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以上)同意不得決議；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，提請中心會議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運作細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會運作細則

930816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95111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1040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廢止 1090218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以落實教學目標並發展本校及中心特色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本會主席。編制於本中心之教師，均須參與本會及相關會議。本會得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中心職員兼任，負責安排議案，準備並整理相關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召開定期會議二次。若有需要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三分之二(含以上)教師出席始可開會。非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以上)同意不得決議；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教學大綱、教學進度表、作業內容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  - 二、研訂各組教材、參考用書及圖儀設備。
  - 三、精進教學法、製置輔助教學媒體，以增進教學成果。
  - 四、排定期中、期末考試共同命題教師，遇成績評定發生質疑時，負責協調釋疑。
  - 五、安排課業輔導時間，輪流擔任課業輔導工作，並支援學生暑修課程所需師資。
  - 六、檢討教學成效，提供因應對策。
  - 七、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互相切磋教學研究心得。
  - 八、研訂該學科教學研究及設備發展計畫，提供學校決策參考。
  - 九、執行相關研究、服務及推廣教育等計畫。
  - 十、其它有關本中心教學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，下設四大領域，教師分為四組：
- 一、文學藝術組(文學藝術領域)
  - 二、社會人文組(社會人文領域)
  - 三、自然科學組(自然科學領域)
  - 四、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組(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領域)

第六條 各組設召集人 1 人，負責該學術領域課程、教學之協調及研發工作。各組之召集人，由該組之教師相互推舉產生，各組視需要，召開各組會議。

第七條 各組召集人之職掌：

一、召集人為無給職，統籌處理有關該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事宜。

二、代表參加中心教師研究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科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等相關會議。

三、配合行事曆及教務處作業，定期召開該組之教學研討會，共商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事宜。

四、負責與各有關單位進行溝通、協調及聯繫工作。

五、其他中心主任交辦事宜。

第八條 本運作細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